ICS 65.120
CCS B 46

T/TCVMA

团 体 标 准

T/TCVMA 0001.2—2022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采样通用要求

General rules of sampling for natural plant as feed material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关村中兽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采样原则 1
5　采样人员 1
6　采样地点 2
7　采样设备 2
8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标准制修订采样要求 2
9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质量控制用样本的采样要求 2
10　样本的包装与签封 2
11　样本运输及保存 2
12　实验室试样制备 3
13　采样报告 3
附录A（资料性）　采（送）样标签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关村中兽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TCVMA）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采样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采样原则,采样人员、采样地点、采样设备，标准制修订样本的采样要求，质量控制用样本的采样要求，样本的包装与签封，样品的运输及保存，实验室试样制备及采样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饲料原料目录》中7.6项下及其后续修订列表所列可饲用天然植物或其特定部位经干燥、或粉碎、或粗提获得的天然植物饲料原料标准的制修订研究用采样和天然植物饲料原料质量控制用采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9424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通用要求
GB/T 20195 动物饲料 试样的制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二部）
饲料原料目录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669.1和GB/T 194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样本
自整体中采集的可代表其组成和质量的一小部分。

3.2
采样
从整体中抽取有代表性的样本的过程。

3.3
抽样
是指用于提取或构成一个样本的程序。

4　采样原则

4.1　采集的样本能真正反映被采样本的总体水平，也就是通过对具体代表性样本的监测能客观推测天然植物饲料原料的质量。
4.2　采集能充分说明达到监测目的的典型样本，包括掺假或怀疑掺假的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4.3　样本采集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同时不应造成浪费。
4.4　所采集样本应尽可能保持天然植物饲料原料原有的品质及包装型态。所采集的样本不得被其他物质污染。
4.5　采样、送检、留样和出具报告均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各阶段均应有完整的手续，交接清楚。
4.6　采集样本时，检测及留样、复检应为同一份样本。

5　采样人员

样本采集应由受过培训并具有相关样本采集经验的人员执行。

6 采样地点

产地、生产企业、销售商。避免潮湿空气、灰尘、或煤烟等外来污染源对样本的污染。

7 采样设备

按GB/T 14699.1的规定执行。

8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标准制修订采样要求

8.1 样本基源、使用部位、采收时间及产地初加工应与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多基源品种，所采集样本应尽可能覆盖所有基源植物；样本产地应源自道地产地或主产区，对于多产区天然植物原料，样本采集应不少于 3 个产区，其中至少包含 1 个主产区，必要时可在产地现场采集。
8.2 采集的样本应不少于 15 批次，不少于 5 家企业；立项企业可酌情增加样本批次（不少于 5 批次），且尽可能与市场流通商品一致。
8.3 采集的样本必须有干燥物，干燥物的商品规格可以是原天然植物形态的个货，也可是经切制初加工的片、段、丝及块等，其外观性状特点明显，无虫蛀、发霉、变质现象，无异物；平行所采集粉碎物及粗提物样本应源自本干燥物并有影响质量的如粉碎规格、提取方法、提取温度、加水量、提取次数、辅料情况等主要工艺参数说明。若采集的样本仅为粉碎物或粗提物而没有平行可溯源干燥物者视为无效样本。
8.4 应对采集的样本从产地环境条件、质量水平等方面的代表性进行合理评价。
8.5 采集的天然植物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鉴定合格后，制成天然植物饲料干燥物、粉碎物和粗提物。
8.6 制备粗提物（液态、膏体和固体）样本可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 号），固定前处理方法、煎煮次数、加水量、煎煮时间等相关参数进行煎煮。建议每煎使用原干燥物样本量一般不少于 100 克。制成的粗提物样本量不得少于检验量的 3 倍，以供检验、复验、备查之用。
8.7 生产企业提供的天然植物饲料原料粗提物样本，应符合 GB/T 19424 规定。
8.8 所有样本均应建立图片库及采样记录，记录采样人、采样时间、采样地点或生产企业、原植物基源品种、饲用部位、原料产区、主要采收及加工方法、采样量等信息。
8.9 采样方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二部附录 0201 的规定执行。

9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质量控制用样本的采样要求

按GB/T 14699.1的规定执行。

10 样本的包装与签封

样本应采用不与其起作用的材料（容器）包装，内衬用塑料袋，外加布袋或牛皮纸袋。样本装袋后，将印有单位印章的采（送）样标签（见附录A），放在样本袋内，扎紧以防松散。最后用塑料袋封好，置阴凉处保存，以备送样。

11 样本运输及保存

11.1 采样结束后，采集的样本应由专人妥善保存并尽快送达指定地点。注意防潮、防损和防丢失。
11.2 采集的天然植物饲料原料样本的存放、运输条件要与其标签标明的存放、运输条件相符。
11.3 采集的样本应在保质期内，留样和需要确证的样本，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存放，期限为检测结果出示后 6 个月。
11.4 样本保存要保持样本原有状态，样本应尽量从原包装中采集，不要从已开启的包装内采集。从散装或大包装内采集的样本如果是干燥的，应保存在干燥清洁的容器内，不要同有异味的样本一同保存。

11.5　根据检验样本的性状及检验目的的不同选择不同的容器保存样本。一个容器装量不可过多，尤其液态样本不可超过容量的80%。装入样本后必须加盖，然后用胶布或封箱胶带固封，如是液态样本，在胶布或封箱胶带外还须用融化的石蜡加封，以防液体外泄。如果选用塑料袋，则应用两层袋，分别封口，防止液体流出。

12　实验室试样制备

按GB/T 20195的规定执行。

13　采样报告

采样后，应由采样人尽快完成采样报告，其后，应尽量附上随包装或容器标签的复印件或交付物。单子的复印件。

采样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

a）实验室试样标签所要求的信息，应符合GB/T 20195的规定；

b）采样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c）产地、制造商的名称；

d）样本量(重量/体积)。

可能的情况下，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采样目的；

2）交付实验室样本数量；

3）采样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偏差的详情说明。

附　录　A
（资料性）
采（送）样标签

采样编号	
品种名称	
原料基源	
原料产地	
品种形态	干燥物□；粉碎物□；粗提物□（液态□、膏体□或固态□）
生产企业	
通讯地址（生产企业）	
受检单位	
通讯地址（受检单位）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 样 量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检验目的	

代表单位(签章)：
采样人签字：
日期：